

绍兴市上虞区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 信息公示审批表

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中医医院（盖章）

二、采购项目名称：《名医伴我行》专栏拍摄制作项目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单一来源

四、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 基本情况介绍	备注
1	《名医伴我行》专栏拍摄制作 项目	项	1	250000	栏目专栏拍摄制作	

（除备注外其他为必填项）

五、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六、申请理由：

《名医伴我行》是上虞中医医院与绍兴市上虞区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开办的电视卫生医疗专栏节目，是一档兼具新闻性、知识性、教育性和服务性的电视专栏节目。

节目借助电视媒体的综合传播手段和传播优势，采用新闻、专题、故事、访谈等电视手段，宣传健康教育行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广大群众健康养成意识，关心和呵护人民生命健康，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按照以人为本、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时代要求，全面展示上虞中医医院卫生医疗系统行风建设成果，在医患之间架起沟通、理解的桥梁，努力构建和谐卫生医疗、诚信卫生医疗。

七、拟定供应商：

1、拟定供应商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2、拟定供应商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青春路一号广电大厦

八、论证专业人员信息及意见：

序号	专业人员姓名	专业人员职称	专业人员工作单位
1	陶轶铭	高级教师	上虞区教体局
2	吴文利	主任科员	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
3	白亦霆	工程师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专业人员对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一、绍兴上虞广电传媒有限公司为绍兴市上虞区广播电视总台的下属单位，唯一授权承担总台播映、制作、广告及相关宣传业务。绍兴市上虞区广播电视总台作为区内的主流媒体，担负着区委区政府的主要宣传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及时准确传递区委区政府的声音，反映民情，倾听民意，成为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重要通道，是舆论引导、宣传发声的主阵地。

二、《名医伴我行》栏目旨在为观众提供最权威的、最新的卫生医疗信息和知识，以满足观众强身健体的愿望、治病防病的要求，开阔健康视野、更新卫生理念。该单位在上虞区居民中覆盖面广，视频发布权威、影响力强等特点，与其它媒体在权威性、价值性上不能等同。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建议本项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论证意见附件（另附页）：

1、供应商对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及其理由和相关需求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限内（本公示发布之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异议。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中医医院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0575-82500102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舜江东路 239 号

2、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许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3021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 18 号

单位主管部门领导审核意见：

同意

领导签字：赵峰

审核日期：2020.6.9

主管部门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2020.7.8

审核人：

审核日期：

部门公章：

